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ST 中岩 公告编号：2026-069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00 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长路 111 号永安公服 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俊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40 人，代表股份 592,221,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8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08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31 人，代表股份 583,139,7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8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39 人，代表股份 63,588,2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08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30 人，代表股份 54,506,9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79%。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同意 590,564,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7203%；反对 1,32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5%；弃权 332,7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931,8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951%；反对 1,32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17%；弃权 332,7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32%。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提交书面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527,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1%；反对 1,32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5%；弃权 369,6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894,9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71%；反对 1,32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17%；弃权 369,6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2%。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498,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1%；反对 1,25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弃权 469,4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865,4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07%；反对 1,25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11%；弃权 469,4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陈艺律师、胡之舟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